



• 东南亚国别贸易法律：马来西亚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缔约国，但马来西亚非 CISG 缔约国。根据 CISG 规定，若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缔约国法律，则也应当适用 CISG。但由于中国对 CISG 第 1 条第 1 款(b)项作出了保留，只对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才适用 CISG。因此，若双方约定适用中国法，仍应当适用中国法律。此外，即使马来西亚不是缔约国，若当事人明确选择 CISG 调整案涉争议，我国法院也可根据当事人的选择适用 CISG，这一选择可以被视为当事人将 CISG 作为双方订立合同的内容。

2. 国别层面：可选择适用我国《民法典》或马来西亚《1950 年合同法令(1974 年修订)》。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 交货义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2) 交单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单据；(3) 货物相符：卖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品质、数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相符；(4) 权利担保：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承担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2. 买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2) 接收货物；(3) 检验货物：在目的地或转运目的地及时检验。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交货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2.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要求。



3. 货物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
4. 卖方违反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5. 买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
6. 风险的转移与所有权的转移。
7. 买方未合理地接收货物。

(四) 提示与建议

1. 建议审查主体是否适格，明确企业是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核实签约主体、签约人资格。
2. 谨慎约定品质条款，对因技术复杂、内容繁多的产品，可单独在合同附件中约定品质条款，并注明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制定明确、详细的检验条款，在进出口合同中避免使用同一检验条款，并约定由独立第三人进行检验。
4. 争议发生后要重视固定证据以保障企业权益。

二、国际货物运输

A. 海/水上运输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调整海/水上运输的国际公约有《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马来西亚尚未加入以上公约，不具有强制适用效力，但当事人可选择适用。《鹿特丹规则》尚未生效，不建议当事人选择。
2. 国别层面：可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也可约定适用马来西亚《2020年海上货物运输法》《2011年商船(修订和扩展)法》。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 (1) 适航义务，使船舶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处于适航状态；
- (2) 管理货物；
- (3) 不得进行不合理绕航；
- (4) 依约签发提单。



2. 托运人义务

(1)支付运费； (2)妥善包装货物； (3)办理相关手续。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承运人承担适航义务的时间。
2. 对承运人的索赔。
3. 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4. 对承运人的责任限制。

(四) 提示与建议

1. 在合同约定适用中国准据法时，应注意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诉讼时效。
2. 建议选择经验丰富的船公司。
3. 谨慎核查提单表面，保持与合同的一致性。

B. 铁路运输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马来西亚不是《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CIM)的参加国，也未加入《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SMGS)。无法适用 CIM 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这两个公约。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中欧班列规则，也可以约定适用马来西亚《1991 年铁路法案》。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运输货物； (2)管理货物； (3)通知义务。

2. 托运人义务

(1)如实填报托运单； (2)按要求包装、标记货物； (3)处理无人收货的义务。

3. 收货人义务

(1)按照合同支付运费； (2)验收货物。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发货人的身份识别。
2. 货损索赔。
3. 托运人对运单真实性负责。

(四) 提示与建议

1. 在填写运单时认真识别发货人身份。
2. 商务记录为《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下货损索赔的核心证，须完好留存。
3. 注意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4. 适用马来西亚准据法时高度注意合同具体条款。

C. 航空运输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和马来西亚均是《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瓜达拉哈拉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的成员国，因此可以直接适用该系列公约。
2. 国别层面：由于上述公约均为强制适用，因此当事人无法选择适用其他法律。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 (1)合法运输货物；(2)对货物进行安检或采取必要安保措施；(3)妥善保管货物。
2. 托运人义务
 - (1)合法托运货物；(2)依法填写、签发航空货运单证；(3)妥善包装货物；(4)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托运人运费支付。



2. “航空运输期间”不同。
3. 不同公约下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与限制不同。

(四) 提示与建议

1. 空运托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仅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2. 建议根据货物属性选择合适的贸易术语。

D. 多式联运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或马来西亚《2020年海上货物运输法》《2011年商船(修订和扩展)法》《1991年铁路法案》《1974年航空运输法》。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多式联运经营人义务
 - (1)对全程运输承担承运人义务；(2)签发多式联运单据；(3)确保货物交付。
2. 发货人义务
 - (1)保证义务；(2)遵守危险性货物的强制性规则。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适用传统运输中的哪种法律制度来确定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
2. 货代和港口经营人是否具有多式联运经营人主体身份。
3. 多式联运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

(四) 提示与建议

在我国和马来西亚均未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情况下，建议在交易中选择我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三、卖方交付货物(国际贸易术语适用)

1936年以来,国际商会(ICC)发布了一套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三字母贸易术语,被称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该通则权责清晰、简便实用,在国际贸易实务中被大量、广泛使用。INCOTERMS 是国际商务惯例,由当事人选择予以适用,目前最新版本为 INCOTERMS2020,但当事人仍可以选择适用 INCOTERMS2000 和 INCOTERMS2010,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若与其选择的术语有冲突,约定优先。每个国际贸易术语都涵盖了买卖双方的一系列义务。这些术语可涉及各有关方的义务,如商品交付、风险转移、运输安排和运费支付、保险责任、运输单证取得提供货物交付的证明、安排进出口货物清关等。

A. EXW-工厂交货

(一)基本含义

EXW 全称为“Ex Works”,意为“工厂交货(指定交货地点)”。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该术语是卖方承担责任最小的术语,买方必须承担在卖方所在地受领货物的全部费用和 risk。该术语适用于所有运输方式。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交货义务:卖方在卖方场所提供包装好的货物,即视为完成了交货义务;
(2)交单义务:提供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
(3)查对、包装、标记义务:卖方必须支付为了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以及卖方在订立合同前已知的有关该货物运输所要求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合同所指货物通常无需包装),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4)承担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

2. 买方义务

(1)受领货物的义务; (2)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3)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4)安



排运输：买方自行订立运输合同安排货物运输；(5)进行投保的义务；(6)风险承担：负担自卖方交付货物之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如果在 EXW 术语后并未明确写明指定交货点，且有不只一个交付点可供使用时，卖方可以选择对其来说最方便的交付点。
2. 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
3. 本术语下风险和费用通常一起转移，风险提前转移的前提是货物已经完成“特定化”，即在货物包装上完成标记。

B. FCA-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一) 基本含义

FCA 全称为“Free Carrier”，意为“货交承运人(指定交货地点)”。卖方只要将货物在其所在地或指定交货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FCA 要求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由卖方负责货物出口清关。然而，卖方并没有义务办理货物进口清关、负担任何进口关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该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交货义务：将货物在其所在地或指定交货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了交货义务；(2)办理出口清关手续；(3)风险承担：承担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4)交单义务：提供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

2. 买方义务

(1)办理进口清关手续；(2)签订从指定地点承运货物的合同，支付有关的运费，并将承运人名称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卖方；(3)风险承担：承担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4)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INCOTERMS2020 下 FCA 被修改为允许双方约定由买方指示承运人向卖方签发装船提单。

2. FCA 术语下一般由买方自行订立从指定的地点承运货物的合同，但如果买方有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卖方也可以代替买方指定承运人并订立运输合同，但卖方也可以拒绝，如果拒绝应立即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另行安排。

3. 根据指定交货地点的不同，货物完成交付的时点的认定有所不同。

4. 根据指定交货地点的不同，卖方的装货、卸货义务有所不同。

四、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尚未有统一的国际保险条约，适用当事人与保险公司订立的格式保险合同。

2. 国别层面：可以选择适用我国《保险法》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也可约定适用马来西亚 1996 年《保险法案》。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保险人义务

(1) 出具保险单证； (2) 支付保险赔偿金。

2. 被保险人义务

(1) 支付保险费； (2) 如实告知义务； (3) 通知义务； (4) 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保险单的生效日期应不晚于提单签发日期。

2. 如果损失是因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受保价额的限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 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责任期间、索赔时效。



(四) 提示与建议

1.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哪方负责投保，取决于交易所使用的贸易术语和合同约定。
2. 建议投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以分散风险。
3. 在投保时注意投保单、保险单中对除外责任、纠纷先决条款等格式条款的约定。

五、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A. 托收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托收统一规则》(URC522)是托收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由于我国未对托收作出专门的法律规定，《托收统一规则》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国际惯例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获得了广泛承认和普遍适用，现已成为我国法院解决此类纠纷的主要依据；也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支付结算办法》或马来西亚《2013 金融服务法令》等法律。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付款人义务

履行付款义务，不得无故延迟付款或拒付。

2. 委托人义务

(1)明确指示； (2)及时指示，当银行将发生的一些意外情况通知委托人时，委托人必须及时指示，否则因此而发生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3)支付费用。

3. 银行义务

(1)及时收款与转款义务，若买方拒付则无须履行付款义务； (2)通知义务：及时向卖方通知买方拒付的情况。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托收中有银行免责情形，可能产生银行与外商相互串通而损害另一方的后果。

2. 注意区分付款交单(D/P)与承兑交单(D/A)。对卖方而言，承兑交单风险大于付款交单。

(四) 提示与建议

国际贸易实务中，如果选择托收结算建议选用付款交单方式(D/P)。大额出口业务建议采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结合使用，切忌采用承兑交单(D/A)结算方式。

B. 信用证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是信用证领域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或马来西亚《2013 金融服务法令》等相关法律。目前，在我国对外贸业务中，如采用跟单信用证的支付方式，我国银行一般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主要依据办理业务。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开证申请人义务

(1)申请开立信用证； (2)缴付押金、担保及相关费用； (3)及时付款赎单； (4)承担第二付款责任，向受益人付款。

2. 受益人义务

(1)按信用证规定装货、制单、交单； (2)做到“货约一致、单货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3)赔偿责任。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开证行援引免责情形而导致卖方无法获得相应款项。

2. 进口商不申请开证或迟延开证。



3. 进口商伪造信用证。
4. “软条款”信用证。
5. 伪造单据。
6. 以保函换取与信用证相符的提单。
7.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四) 提示与建议

1.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的开证行。
2. 选择适当的信用证类型。
3. 出口企业应高度关注三个日期：最迟装运日、信用证截止日和交单截止日，逾期可能会导致银行拒付。
4. 审慎对待信用证中的“软条款”，建议少用或不用。

C. 国际保理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国际保理现行的主要规则依据包括《国际保理公约》、《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马来西亚和中国均未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88 年《国际保理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的《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作为国际惯例，是保理行业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保理商会选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有关保理合同的规定或马来西亚《1950 年合同法令》。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债务人(买方)义务

承诺向保理商履行付款的义务，但买方可以根据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抗辩条件对抗保理商的付款请求权。

2. 供应商(卖方)义务



(1)向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 (2)转让应收账款； (3)接受出口保理商的再转让； (4)支付约定的费用和利息。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买方付款条件：债务人向保理商的付款义务以供应商的通知义务的履行为前提。

2. 卖方可能面临款项被索回与反转让。

3. 信用额度被取消或被缩减。

(四) 提示与建议

作为卖方，应注意以下方面：

1. 尽可能充分了解买方的付款能力及诚信记录。

2. 在签订保理合同时尽量排除“进口保理商有权无条件缩减或撤销信用额度”的规定。

3.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海外机构较多、账务管理严格的国际保理机构。

六、马来西亚进出口通关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TF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中与中国的贸易关税适用关税减让表的特殊约定；

2. 国别层面：马来西亚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法律主要有：《1967 年海关法》《1977 年海关条例》《海关进口管制条例》《海关出口管制条例》《海关估价规定》《植物检疫法》等。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进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1)进行舱单申报； (2)货物进口，必须从《1977 年海关条例》中列明的口岸进口； (3)向海关提供以下文件：海关进口申报、商业发票、提货单、打包清单和原产地证书以及某些进口商品所需的进一步许可； (4)依法缴纳关税。



2. 出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1)进行舱单申报；(2)货物出口，必须从《1977年海关条例》中列明的口岸出口；(3)向海关提供以下文件：提单或托运单、货物的商业发票、银行单证(如信用证等)、货物原产地证书、装箱清单、出口许可证(需要时提供)、相关外汇管制单证等。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进口通关

- (1)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进口。
- (2)部分货物进口需申请进口许可证。
- (3)因检验检疫影响货物进口通关。

2. 出口通关

- (1)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出口。
- (2)部分货物出口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 (3)因检验检疫影响货物出口通关。

(四) 提示与建议

1. 事先查阅并咨询专业人员货物是否属于被禁止或限制进口或出口类型。
2. 对涉及需申请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货物，及时向有关当局申领许可证。
3. 在进口、出口通关前了解并咨询专业人员各项检验检疫程序及具体要求。

七、纠纷解决

A. 国际商事仲裁

(一) 管辖机构

1. 亚太域内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MC)；巴厘岛国际仲裁与调解中心(BIAMC)；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

2. 亚太域外仲裁机构：国际商会仲裁院(ICC)；英国伦敦仲裁院(LCIA)；瑞



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ZCC);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等。

(二) 管辖依据

仲裁机构及纠纷适用的准据法可由当事人选择确定。

(三) 法律适用

1. 仲裁程序规则：一般适用管辖案件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2. 案件准据法：由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庭选定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可以是马来西亚国内法或我国国内法。案件执行阶段，可以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

(四) 常见法律问题

1. 仲裁协议瑕疵导致仲裁机构选择不当或无效。

2. 仲裁员选择不当、仲裁程序失误、举证不利等导致仲裁败诉。

3. 仲裁前或仲裁程序中，未能对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仲裁胜诉后，可能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执行。

(五) 提示与建议

1. 重视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

2. 建议中方当事人就经贸纠纷优先选择机构仲裁，可以选择国际仲裁机构。

3. 当发现仲裁员与争议有利益关系或与对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等影响公正的情形时，要及时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中国与马来西亚都是《纽约公约》缔约国，因此中国和马来西亚的仲裁裁决可以相互承认和执行。在中国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需要向其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马来西亚，需要向高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B. 国际商事调解

(一) 管辖机构

1. 亚太域内调解机构：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APCAM)、新加坡国际调解中



心(SIMC)、马来西亚调解中心(MMC)、马中商业调解中心(MCBMC)。

2. 国内调解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CCPIT)、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BNRMC)、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CICC)。

(二) 管辖依据

管辖权产生的依据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三) 法律适用

1. 程序规则：可以适用《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规则(2020版)》《新加坡调解公约》《马来西亚调解中心规则》《马中商业调解中心规则》《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

2. 案件准据法适用：由当事人选择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即我国相关国内法或马来西亚相关国内法。

(四) 常见法律问题

1. 调解协议需经司法确认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调解员选择不当、调解程序失误、证据可采性等导致调解失败。
3. 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不能视为对调解协议的豁免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五) 提示与建议

1. 申请调解材料的完整性。
2. 当发现调解员与争议有利益关系或与对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等影响公正的情形时，要及时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当争议无法通过调解解决时，要及时利用调解—仲裁或调解—诉讼衔接机制，防止纠纷解决的拖延。

C. 民事诉讼

(一) 管辖机构



马来西亚法院体系包括联邦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治安法院和各类专门法庭等。诉讼实行三审终审，审理时长一般在1年至2年，但近年法院系统改革中将诉讼时间设定在9个月至1年。

(二) 管辖依据

通过马来西亚《联邦宪法》《1964年法院审判条例》《1948年下级法院条例》等确定法院管辖依据。

(三) 法律适用

1. 程序法的适用：适用《联邦宪法》《2018年联邦法院规则》《2018年上诉法院规则》《初等法院司法制度法》《1964年法院审判条例》《1948年下级法院条例》等。

2. 准据法的适用：无法直接适用《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但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法或马来西亚法。

(四) 常见法律问题

1. 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 诉讼时效的限制。
3. 法律渊源的多样性。

(五) 提示与建议

中方当事人就经济贸易纠纷提交马来西亚法院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需要慎重抉择，包括但不限于：

1. 诉讼审理周期长。马来西亚实行四级法院三审终审制度，其中一审诉讼程序在12月至24个月，审理期限较长，时间成本较高。

2. 承认与执行可能的障碍。中国与马来西亚没有签订互相承认法院判决的条约，一国法院的判决不能在对方国家得到承认与执行。



• 法律法规中英文名称对照：马来西亚

1. 《马来西亚 1950 年合同法令》(1974 年修订), The Contract Act 1950 of Malaysia(Revised 1974)。
2. 《马来西亚 2020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mendment)Act(2020)of Malaysia。
3. 《马来西亚 2011 年商船(修订和扩展)法》, Merchant Shipping (Amendment and Extension)Act 2011 of Malaysia。
4. 《马来西亚 1991 年铁路法案》, Railways Act 1991 of Malaysia。
5. 《马来西亚 1974 年航空运输法》, Carriage By Air Act 1974 of Malaysia。
6. 《马来西亚 1996 年保险法案》, Insurance Act 1996 of Malaysia。
7. 《马来西亚 2013 金融服务法令》, 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 Act of Malaysia。
8. 《马来西亚 1967 年海关法》(1980 年修订), Customs Act 1967 of Malaysia (Revised 1980)。
9. 《马来西亚 1977 年海关条例》, Customs Regulations 1977 of Malaysia。
10. 《马来西亚 1976 年植物检疫法》, Plant Quarantine Act 1976 of Malaysia。
11. 《马来西亚 1957 年联邦宪法》, Federal Constitution(Amendment)Act 1957 of Malaysia。
12. 《马来西亚 2018 年联邦法院规则(修订)》, Rules of the Federal Court (Amendment)2018(PU(A)25/2018)of Malaysia。
13. 《马来西亚 2018 年上诉法院规则(修订)》, Rules of the Court of Appeal (Amendment)2018(PU(A)26/2018)of Malaysia。
14. 《马来西亚 1964 年法院审判条例》(1972 年修订), Courts of Judicature Act 1964 of Malaysia(Revised 1972)。
15. 《马来西亚 1948 年下级法院条例》(1972 年修订), Subordinate Court Act 1948 of Malaysia(Revised 1972)。